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G40 沪陕高速潢川段“9·10”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公告

日前，《G40 沪陕高速潢川段“9·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市政府批复，现予以公布，请社会各界监督。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2月24日



第 页

G40 沪陕高速潢川段“9·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10日12时许,G40沪陕高速公路潢川段826公里+800米处,发生一起大型货车失控后冲入对向车道、并与对向车道内行驶的大型货车相撞的交通事故,造成4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71.94万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143号)的规定,2020年9月11日,信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潢川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商丘市人民政府、宁夏吴忠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并委托相关检测鉴定机构对事故车辆和高速公路中央护栏进行了检测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09月10日12时许，赵和平持A2驾驶证驾驶豫NY6091/豫NK695挂陕汽牌重型半挂货车，沿沪陕高速由东向西行驶至826公里+800米处时，车辆突然失控，撞开中央隔离护栏，冲入对向车道，与白小龙持A2驾驶证驾驶的宁CE3210/宁D3325挂东风牌重型半挂货车迎面相撞。致豫NY6091/豫NK695挂车司机赵和平当场死亡，乘坐人刘秀芝受伤；宁CE3210/宁D3325挂车司机白小龙及乘坐人马辉、李泽三人当场死亡；两车及所载货物、高速公路设施受损。

(二) 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9月10日12时02分，信阳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接到过路司机报警后，中队长上官晓伟带领民警陈雷及三名辅警立即出警，同时将事故情况通知了119、120、高速公路路政及潢川县等相关联动部门和单位。

潢川县委、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交通、公安、消防、医疗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

12时40分，信阳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赶到现场，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分流西向东方向车辆，指挥救援车辆有序停放在安全区内，设置安全区，提醒司机减速慢行。13时许，伤者被送往商城县人民医院救治，死者被全部移送信阳市殡仪馆安放。17时许，事故路段恢复通行。

截至9月19日，事故善后工作完成。由于各方应对有力，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社会秩序稳定。

(三) 事故车辆情况

1. 豫 NY6091 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登记所有人永城市路畅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河南省永城市龙岗乡辣椒转盘东 20 米路北。车辆品牌型号陕汽牌 SX4250XC4Q2，车辆识别代号 LZGJL4Y47HX019683，发动机号 3117B007418。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永城市永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年检，检测结果合格，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车辆投保险种齐全。《道路运输证》证号：豫交运管（永）字 411481024127 号，核发机关：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该车近一年内在江苏、河南、青海、新疆、陕西共有 9 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

2. 豫 NK695 挂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登记所有人永城市顺发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河南省永城市双桥乡府前路 3 号。车辆品牌型号宇畅牌 YCH9390TDP，车辆识别代号 LX99D339875XFJ602。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安吉国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年检，检测结果合格，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在宁德市盛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汽车线）年检，检测结果合格。事发前机动车状态正常。《道路运输证》证号：豫交运管（永）字 411481008831 号，核发机关：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3. 宁 CE3210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19 年 4 月 04 日，登记所有人白明喜，登记住址宁夏同心县兴隆乡李堡行政村。车辆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4250CX2，车辆识别代号：*007579，发动机号：*776385。2020 年 4 月 07 日在同心县天圣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年检，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检测结果合格。车辆投保险种齐全。《道路运输证》证号：宁交运管吴字 640324024871 号，核发机关：同心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发证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该车近一年内在河南、甘肃共有 3 次违法记录，其中 2 次已处理。2020 年 7 月 1 日 10 时 18 分，在河南信阳沪霍 312 国道 872 公里 400 米处，未主动进入 312 国道信阳和孝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违反禁令标志罚款 100 元记 3 分未处理。

4. 宁 D3325 挂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登记所有人杨文太，登记住址宁夏海原县高崖乡红岸行政村。车辆品牌型号瑞江牌 WL9390TDP，车辆识别代号 LRJ98RT3X70002216，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道路运输证》证号：宁交运管固字 640400002848 号，核发机关：固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9 年 4 月 6 日。

(四) 驾驶人情况

1. 赵某某，男，豫 NY6091/豫 NK695 挂陕汽牌重型半挂货车驾驶员，驾驶证号码 412328197310026330，发证机关安

安徽省宿州市公安交警支队，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2008 年 7 月 17 日，有效起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累积记 0 分。近一年内在江苏、河南、青海共有 4 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 412328197310026330，发证机关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2009 年 9 月 04 日初次领证，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

2. 白某某，男，宁 CE3210/宁 D3325 挂东风牌重型半挂货车驾驶员，驾驶证号码 640324198902204110，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交警支队，准驾车型 A2，2011 年 6 月 07 日初次领证，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07 日至 2027 年 6 月 07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交通违法累积记 6 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 640324198902204110，发证机关吴忠市道路运输管理局，2011 年 8 月 04 日初次领证，有效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四) 车辆行驶轨迹

1. 豫 NY6091/豫 NK695 挂陕汽牌重型半挂货车行驶轨迹

该车 GPS 显示，该车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 15 时 26 分从浙江省永康市出发，09 月 10 日 03 时 40 分左右进入安徽省宣城市。06 时 10 分从宣州区驶入 G50 沪渝高速，06 时 53 分转入 G5011 芜合高速，途径芜湖市、马鞍山市、合肥市，07 时 48 分进入芜合高速福山服务区停车，08 时 11 分驶离。09 时 10 分转入 G40 沪陕高速，途径安徽省合肥市、六安市，11 时 11 分左右，进入 G40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境内；继续

向西行驶，于 12 时许行驶至沪陕高速公路 826 公里+800 米处(潢川县江集镇境内)发生事故（事发当天驾驶员连续驾车未超过 4 小时，中途休息超过 20 分钟，不构成疲劳驾驶），此次行程目的地为陕西省咸阳市。事发时该车只有赵和平一名驾驶员。

2. 宁 CE3210/宁 D3325 挂东风牌重型半挂货车行驶轨迹

该车 GPS 显示，该车于 2020 年 9 月 7 日 18 时 51 分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出发，9 月 10 日 6 时 18 分进入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11 时 34 分，在光山服务区停车约 3 分钟，沿沪陕继续向东行驶，于 12 时许行驶至沪陕高速公路 826 公里+800 米处(潢川县江集镇境内)发生事故，此次行程目的地为浙江嘉兴。事发时该车 GPS 显示行驶速度为 75.3 公里/小时。该车上 3 名驾乘人员均持有 A2 驾驶证。

（五）货物装载情况

经核查货单，豫 NY6091/豫 NK695 挂陕汽牌重型半挂货车所拉货物为 320 个步阳牌防火门，每个门自重 94 公斤，共计 30.08 吨；宁 CE3210/宁 D3325 挂东风牌重型半挂货车所拉货物为哈密瓜，共 31 吨¹。

（六）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1. 永城市路畅物流有限公司

豫 NY6091 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为永城市路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物流公司”），法定代

^①按照《交通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17〕173 号)附件 1《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有关规定，豫 NY6091/豫 NK695 挂陕汽牌重型半挂货车和宁 CE3210/宁 D3325 挂东风牌重型半挂货车均未超载超限。

表人郝秀云。成立于2013年9月11日，位于永城市龙岗乡辣椒转盘东20米路北，注册资本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077839090X，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1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货运站经营（综合物流服务、货运信息配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永字411481011730号，有效期至2021年07月29日，发证机关：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该公司现有管理人员8人，安全科长张蒙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登记车辆共有138台，豫NY6091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为公司与车主赵和平签订《车辆经营合同》后挂靠经营。

2. 永城市顺发运输有限公司

豫NK695挂车登记所有人为永城市顺发运输公司（以下简称“顺发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侠芹，实际控制人为李芳林。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9日，位于永城市双桥乡府前街3号，注册资本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81786229690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9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永字411400001450号，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8日，发证机关：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该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6 人，实际控制人李芳林兼任公司安全科长，公司登记车辆共有 44 台。豫 NK695 挂车为公司与原车主赵德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签订《车辆经营合同》后挂靠经营，合同期限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该挂车于 2017 年由赵和平从赵德永处私下购买，但未在顺发运输公司办理变更手续，赵和平也未与顺发运输公司签订任何合同。

3. 永城市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永城市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位于永城市东城区欧亚商贸城北门路东，注册资本 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40YXEW00，法定代表人杨大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3 人，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导航定位仪器、汽车防盗仪、汽车行车记录仪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软件开发。

2020 年 1 月 1 日，该公司与路畅物流公司签订车载终端监控服务委托合同，每台车每年收取服务费 400 元，合同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沪陕高速 K826 公里+800 米，道路为东西走向，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四车道，行车道、超车道宽 3.8

米，应急车道宽 2.0 米，大型汽车限速 80 公里/小时，中央波形护栏物理隔离，路面超车道和中分带之间有黄色震荡标线，行车道和超车道有白色虚线，行车道和紧急停车道之间有白色实线。事发路段为直道下坡。

事故路段位于沪陕高速叶集至信阳东段，长 136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 24 米，计算行车速度为 100 km/h，桥涵荷载标准为：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 级，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KN。该条高速公路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建成通车试运行。根据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出具的《叶集至信阳高速公路质量鉴定报告》显示，叶信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得分为 91.95 分，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优良，有完善的监控和通信系统，可以满足高速、安全、舒适行驶要求。

(八) 检验鉴定情况

1. 驾驶人体内酒精含量情况。经信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结论：豫 NY6091 号货车驾驶员赵和平每 100ml 血含乙醇 3.33mg，不构成酒后驾车。

2. 车辆技术状况检验鉴定情况。经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对豫 NY6091/豫 NK695 挂陕汽牌重型半挂货车的转向系统技术状况、车辆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车辆轮胎技术状况、车辆事故前行驶速度、驾驶员是否超时分析鉴定，结论为：豫 NY6091/豫 NK695 挂陕汽牌重型半挂货车转向系统技术状况正常，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正常，轮胎技术状况正常；事故前行驶速度约为 87km/h，该车事故前未采

取有效制动措施，事发当天驾驶员无超时驾驶记录。

3. 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护栏鉴定情况。经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对事发路段中央分隔带护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分析鉴定，结论为：事发路段（G40线 K826+800m）中央分隔带护栏符合 JTJ074-94 的规定。

（九）天气情况

2020年9月10日12时许，事发路段天气为小雨，无雾，能见度正常。

（十）勤务安排情况

信阳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现有16人，其中民警6人，协警10人，巡逻警车3辆，主要负责沪陕高速公路883公里+400米至810公里的交通秩序管理、治安管理和刑事案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日常勤务实行两班一运转，平常每日上班8人（含大队领导1人跟班作业）。

9月10日上午，队长上官晓伟在大队驻地值班，民警陈雷带领辅警高锋、上官帧、王文玉在沪陕高速光山站口执勤，民警李开功及豫S0610警、豫S0799警两辆警车在沪陕高速864公里处大队驻地备勤。事发路段距离三大队驻地38公里，事故发生后两组警力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二、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豫NY6091/豫NK695挂陕汽牌重型半挂货车司机赵和平

驾驶大型货车雨天上路超速行驶¹，遇路面湿滑，加之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撞开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冲入对向车道，并与对向车道车辆发生碰撞。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路畅物流公司未严格落实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挂靠车辆缺乏管理，“挂而不管”。未如实记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日常安全管理关键环节严重缺失。

顺发运输公司未落实车辆源头管理职责。2017年赵和平从赵德永处购买豫NK695挂车，但未在顺发运输公司办理变更手续，赵和平也未与顺发运输公司签订任何合同。顺发运输公司对所登记管理的车辆私下交易失控漏管。

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规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²规定；豫NY6091/豫NK695事发前有多次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公司未如实记录，仅依靠系统自动提醒，未对其安全违法行为进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行有效制止、处理。

2. 相关监管部门未有效履职尽责

一是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未有效履行对货运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¹，对路畅物流公司未如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失察，对顺发运输公司车辆管理失控漏管问题失察，对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规定问题失察。

二是永城市公安交警大队未主动与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建立车辆动态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未对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发现的超速等违法行为进行有效监管²。

（三）事故性质

经过调查认定，G40 沪陕高速潢川段“9·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处理情况及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 张某，路畅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被潢川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 年 10 月 16 日被取保候审。

2. 李某某，顺发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被潢川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

^① 《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 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永交运字〔2020〕3 号）。

^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随时或者定期调取系统数据。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2020 年 9 月 18 日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

年10月16日被取保候审。

（二）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赵某某，豫NY6091/豫NK695挂陕汽牌重型半挂货车驾驶员，在雨天未有效降低车速，遇路面湿滑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其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¹，是该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赵和平在事故中当场死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²规定，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建议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人员

1. 郝某某，路畅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能依法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失管失控，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³规定，建议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依法依规处理。

2. 杨某某，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规定，未督促车辆动态管理监控员及时处理车辆超速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⁴规定，建议司法机关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道路，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④《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依法依规处理。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²、《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⁴等规定，建议对3名公职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 蒋某，中共党员，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股股长，负责对辖区内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路畅物流公司和顺发运输公司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路畅物流公司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日常安全管理关键环节严重缺失情况失察，对顺发运输公司对所登记管理的车辆私下交易失控漏管问题失察，对路畅物流公司和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处置超速等违法行为不到位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 刘某某，中共党员，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处置中心主任，负责对辖区内两客一危联网联控系统及重点运输

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③《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企业监控平台和人员值班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侧重于“两客一危”企业监控平台的监管，对货运企业监控平台未检查、未考核，未督促路畅物流公司和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将所监控车辆的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3. 陈某，中共党员，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分管货运股。对货运股工作指导不力，未督促路畅物流公司和顺发运输公司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路畅物流公司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日常安全管理关键环节严重缺失情况失察，对顺发运输公司对所登记管理的车辆私下交易失控漏管问题失察，对路畅物流公司和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处置超速等违法行为不到位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五）建议给予责令检查的人员。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¹规定，建议对1名公职责任人员给予责令检查。

王某某，中共党员，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和动态监控及统计工作。主要侧重于“两客一危”企业的安全监管，对货运企业监控平台未检查、未考核，未督促路畅物流公司和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将所监控车辆

¹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的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对货运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协调监督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责令检查。

（六）建议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1. 路畅物流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永城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

2. 郝某某，路畅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永城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²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顺发运输公司未落实车辆源头管理职责，对所登记管理的车辆私下交易失控漏管，事实上造成豫 NK695 挂车《道路运输证》被非法转让，违反《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¹规定，建议由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照《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²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规定，未如实记录车辆超速行为，未对车辆超速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处理。建议由永城市道路运输局依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³规定对永城市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七) 其他建议

1. 建议永城市公安交警大队就未主动与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建立车辆动态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未对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发现的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进行有效监管问题，向永城市公安局做出深刻检查。

2. 建议宁夏吴忠市对宁 CE3210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违法未清零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 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路畅物流公司、顺发运输公司等道路货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

①《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②《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三)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确保教育培训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避险能力；强化源头管控，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切实杜绝“挂而不管”和私下交易现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企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动态监管平台要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到提前预防、及时提醒、有效处置。

（二）进一步加强货运企业安全管理。由永城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以货运企业尤其是危险品运输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和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车辆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交通违法行为内部处理不到位、车辆管理失控漏管等问题。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货运企业营运车辆的监管，对排查出的重点驾驶人和重点车辆事故隐患实行“户籍化”管理，建立“实名制”检查台账，落实跟踪整治责任制，确保隐患整治措施落实到位。公安、交通部门要建立定期联合检查制度，对排查隐患及时抄告，定期通报，落实行政管理措施，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进一步强化营运车辆动态监管。永城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客货运企业车辆动态监管系统平台运用情况的督查检查，督促客货运企业加强对违法违规车辆的处罚力度，落实企业监控主体责任。公安交警部门要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车辆动态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依据车辆动态监管系统记录的

数据信息，依法严格处罚客货运车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员入职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完善驾驶员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审验培训，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常识、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的学习，时刻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要督促运输企业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营运车辆驾驶员的应急处置职责和程序，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提升驾驶员在突发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五）进一步提升货运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永城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道路货物运输市场准入管理，鼓励道路货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对新设立的企业要严格审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将诚信体系与企业运力发展、服务质量招投标、经营范围扩大和规模审批、评比表彰等方面挂钩，不断完善安全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六）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巡查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阳高速交警与高速路政要按照联勤联巡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卡口监控、路面防控、站点查控“三位一体”常态化管控模式，依托集成指挥平台、智能 PDA 终端，加强对重点管理车辆、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现场查处力度；全面排查辖区内高速公路隐患，督促高速运营管理部门在事故多发、弯道、坡道、桥涵、隧道等重点路段增设仿真警车、红蓝爆

闪灯、震荡减速带等安全警示设施；进一步优化勤务模式，实行联合巡逻，在重点路段、重要时段、恶劣天况时采取交叉巡逻、错时巡逻、分段巡逻、定点预警等管控措施，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形成高压严管态势，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信阳市人民政府 G40 沪陕高速潢川段
“9.10 ”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